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相关内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现对《关注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告》,你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自查还在进行中。请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自查措施及进展,并结合自查结果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如否,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请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采取的自查措施

针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下发了《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印鉴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的通知》,要求各子公司进行自查,自查内容包括: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等有关印鉴的使用登记册、审批情况、审批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情况,如有,涉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擅自对外担保的情况。

同时公司已通过邮件方式向公司大股东邱茂国询问相关担保事宜,要求其说明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用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为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自查结果

1、公司已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公司大股东邱茂国以中茂园林、中茂生物名义为其向广州蓝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蓝耀号")借款1亿元提供担保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广消防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及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相关自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待自查工作结束,公司将根据自查结果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公司大股东邱茂国提供的《关于对问询函的情况说明》及相关合同扫描件,其在2016年至2018年期间,通过安排公司时任董事长邱茂期及中茂园林、中茂生物有关人员在未经公司内部审批的情况下,使用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公章为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含2020年2月12日披露的广州蓝耀号1亿元担保事项):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收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
1	郭凤玲	邱茂国	邱茂国	2,000.00	合同未填写日期,借款日期为2015年1月15日	中茂园林、中茂生物、中茂生物三水分公司
2	杨春	邱茂国	邱茂国	2,200.00	合同未填写日期,从2016年3月22日至2017年8月16日分五笔支付借款	中茂生物
3	广州蓝耀号	邱茂国	邱茂国	5,000.00	2017年10月25日	中茂园林、中茂生物
4	广州蓝耀号	邱茂国	邱茂国	5,000.00	2018年02月7日	中茂园林
5	广州蓝琪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茂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邱茂国	10,000.00	2018年3月27日	中茂园林、中茂生物
6	曹萍	邱茂国	邱茂国	2,800.00	2018年8月8日	中茂园林、中茂生物
7	曹萍	邱茂国	邱茂国	150.00	2018年11月1日	中茂园林、中茂生物
8	熊英	邱茂国	邱茂国	7,179.90	2018年3月31日	中茂生物
9	余婷	邱茂国、邱茂期、程加兵、秦朝晖	邱茂国	3,000.00	2017年3月21日	中茂园林
10	余婷	邱茂国	邱茂国	2,000.00	2018年2月8日	中茂园林、中茂生物
合计				39,329.90		

上述违规担保涉及总担保金额为39,329.90万元。根据公司大股东邱茂国提供的《关于对问询函的情况说明》,上述借款中有部分款项系用于投入中茂园林日常经营,相关情况公司目前仍在核实中。

4、根据公司大股东邱茂国提供的《关于对问询函的情况说明》,除上述事项外,其不存在其他利用中茂园林、中茂生物为相关债务进行违规担保的事项。

(三)相关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相关条款内容

(1)第13.3.1条内容:"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第13.3.2条内容:"本规则13.3.1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2、经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公司存在第13.3.1条(四)的情形,但因上述违规担保金额合计为39.329.90万元,相关金额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约为45.48亿元),故暂未触及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四)年审会计师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会计师认为中茂园林、中茂生物、中茂生物三水分公司实施的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暂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第13.3.2条规定"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由于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违规担保事项尚不确定,且相关事项金额是否触及《上市规则》有关条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

(五)律师意见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认为中茂园林、中茂生物、中茂生物三水分公司实施的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暂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第13.3.2条规定"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你公司大股东邱茂国以你公司子公司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的名义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你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潜在的法律风险。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大股东邱茂国出具的《关于对问询函的情况说明》,其目前正与上述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力求尽快消除公司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违规对外担保所形成的债务。

(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前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债权人均尚未向公司主张债权,公司目前尚无需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故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若后续相关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权,且公司通过法律途径后仍需向相关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届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督促相关违规担保当事人采取有效措施以解除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消除相关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强化内控管理,修订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归口的职能部门,强化各关键控制节点的执行力度,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因上述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签署、用印的担保合同的法律效力存疑,且目前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债权人均未向公司主张债权,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须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经人民法院判决上述担保合同有效,则公司及子公司需要根据法院判决情况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若后续公司因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且相关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将尽快启动向相关违规担保当事人追偿等法律程序,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律师意见

1、中茂园林、中茂生物提供担保的合同效力可能被认定为无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下称"九民会议纪要")第17条规定,"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而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50条关于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的规定,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分别认定合同效力:债权人善意的,合同有效;反之,合同无效。"

"九民会议纪要"第18条规定善意的认定,"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法》第16条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未经股东(大)会决议,构成越权代表。在此情况下,债权人主张担保合同有效,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即在排除被担保股东表决权的情况下,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签字人员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中茂园林、中茂生物在签订保证合同时未向债权人提供股东会表决的相关材料,据此可以认定债权人不属于善意,保证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九民会议纪要"第18条规定,"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可以按照担保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关于担保无效的规定处理。"

2、借款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

"九民会议纪要"第53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以民间借贷为业的法人,以及以民间借贷为业的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因蓝耀号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放贷业务,其与邱茂国的借款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中茂园林、中茂生物可以上述理由抗辩不承担邱茂国借款的民事责任。

3、根据邱茂国反映的情况,邱茂国正积极与债权人广州蓝耀号协商借款偿还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权人尚未采取司法措施向邱茂国追偿,亦未向中茂园林及中茂生物主张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即使债权人循法律途径向担保人主张民事责任,中茂园林、中茂生物可以依据前述法律规定提出免责抗辩意见。

三、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八章的规定,公司核查了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内控制度完善、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但由于公司大股东规范运作意识淡薄,以及子公司中茂园林、中茂生物时任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印章保管人员风险意识与法律意识淡薄,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制度,导致相关违规事实发生。

年审会计师意见:会计师根据目前所获取的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信息,初步判断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大股东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导致控制环境失效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由于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尚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四、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司本次对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自查是公司及现任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关注函》等相关规定与要求,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报告,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2、因相关自查工作仍在进行中,若后续相关自查工作结束后发现公司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且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可能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63天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2,000	3.95%	/	63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95%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2020-2-28	2,000	2020-03-04	2020-05-06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高流动性货币工具0%-80%;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间市场各类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信托产品;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券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20%-100%。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的前提下,以上投资比例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比例可在[-20%,+20%]的区间内浮动。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通过理财产品台账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19	夏晓冬	10,000万元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见注①	否

注①: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大股东),江苏瑞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江苏沿海工业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大丰市中德精锻件有限公司9%,江苏恒大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大丰林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盐城市易源煤焦物资有限公司4.4%。

(二)受托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无法获悉对方的详细财务数据。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元)	2019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1,491,259,917.31	1,361,180,005.10
负债总额	382,576,714.42	248,248,241.17
净资产	1,108,683,202.89	1,112,931,76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00,739.47	32,856,817.2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0,000,000.00元,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9.6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渤海信托·2019普诚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2019/08/28	2020/08/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
2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9/09/11	无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
3	申万菱信资产-惠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920,000.00	2019/09/12	无定期(3-6个月)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6.5%
4	添利3号净值型	2,000,000.00	2019/11/12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
5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6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7	申万菱信资产-惠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2019/12/13	2020/03/0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8	申万菱信资产-惠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19/12/13	2020/06/1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9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20,000,000.00	2020/03/04	2020/05/06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1,645.00	43,745.00	135.64	7,9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94.00	0
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4	其他类	6,330.00	1,538.00	26.53	4,792.00
合计		62,975.00	49,283.00	256.17	13,69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69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69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308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3.2-2020.3.2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692.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3,692.00 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购买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于2020年2月28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自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的口罩耗材订单明显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6),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该业绩预测由公司计划财务处估算得出,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0-04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其中董事何世纪先生、苏子孟先生、王洪杰先生,独立董事刘斌先生、韩立岩先生、王成先生、郑毓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光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调整2020年会议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调整2020年会议计划。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2025年全球租赁及二手机业务战略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2025年全球租赁及二手机业务战略(具体战略内容内部另发)。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赫兹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1美元收购Hertz Equipment Rental Holdings (HK) Limited持有的赫兹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赫兹设备租赁")100%的股权。

2、同意公司向收购后的赫兹设备租赁分批增资3亿元人民币(2020年分批增资2.5亿元、2021年增资0.5亿元)。

3、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对董事会批准的该收购项目后续需董事会决策的不确定事项进行决策。

4、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Kevin Thieneman(金利文)签署该股权收购事项和增资事项的相关协议文件。

表决情况为:10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黄敏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收购赫兹设备租赁公司对主业的价值不大,收购时机不好。"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5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6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2019年5月14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京城投SCP001,代码:012000584),本期发行金额为15亿元,期限为27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2.78%,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起息日为2020年2月28日。截至目前,包括本期发行在内,公司累计发行两期共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度发行的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将于2020年3月6日到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63,78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47%,占公司总股本的19.3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05,000,000股
本次解质股份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5.00%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0年2月27日
股东持股数量	2,100,612,342股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97,2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5%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5,354,687,090股
持股比例	76.07%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1,363,785,000股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47%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37%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